

論韓柳傳記文的產生因素 ——兼談唐代古文與唐傳奇的關係

趙 殷 尚

【本文提要】

司馬遷《史記》傳記文實為中國古典傳記的楷模，其主要敘述社會上、歷史上重要人物的生平事蹟，包括姓名、生卒、籍里、先世、履歷等都要記載，這種作法一直到現在都未改變。然韓、柳傳記文卻有別於以《史記》為代表的史傳文之特色，一是題材上的「怪奇」風格，二是「小說」色彩。

以筆者個人的研究來看，韓、柳傳記文之所以帶有題材上的「怪奇」風格以及「小說」色彩，就是因為：第一，韓愈、柳宗元受到唐代古文運動中第一代文學集團的重要人物之一的元結之「怪奇」風格影響，使得他們的傳記文在題材上帶有「怪奇」風格；第二，韓愈、柳宗元的傳記文取法於唐傳奇小說，因此帶有小說色彩。

本文最後還討論了唐代古文與唐傳奇的關係，指出：由於韓、柳傳記文受唐傳奇的影響，而韓、柳傳記文是唐代古文的代表性作品，因此唐代古文作品也受唐傳奇作品的影響。

一

傳記是指記述個人生平事蹟的著作，在古代最為代表的是司馬遷的《史記》傳記文。它為傳記文學奠定了優良的傳統，因此往往被稱為中國古典傳記的楷模。《史記》傳記的寫法主要是：第一，就傳主而言，都是歷史上、社會上的重要人物；第二，就敘述方法而言，從傳主的祖先開始敘述，父親、出生、教育、遊歷、仕宦等都有提及。這種寫法，一直到現在為止，仍然存在。由此可見，《史記》在中國古典傳記文學史上的地位。

中國古典傳記文到了中唐，尤其是韓愈、柳宗元，有很大的轉變。首先，就傳主而言，有的由下層社會的一些不知名的小人物扮演，如〈圻者王承福傳〉中的王承福、〈種樹郭橐駝傳〉的郭橐駝等；有的由動物扮演，如〈蝮蠍傳〉中的蝮蠍；有的由無生物扮

演，如〈毛穎傳〉中的毛筆、〈下邳侯革華傳〉中的侯革華等，不僅如此，有的由淫婦、狂人扮演，如〈河間傳〉河間婦人、〈李赤傳〉中的李赤等。其次，就作法而言，以小說筆法作傳，譬如說，細節描寫較多，主要敘述傳主的某個重要事蹟，而不拘於一般歷史人物傳記的姓名、籍里、先世、履歷、事蹟等的舊格套，具有代表性的傳記，如〈河間傳〉、〈童區寄傳〉、〈李赤傳〉等。

相對於傳統的傳記文來講，韓、柳傳記文相當「奇怪」且近於「小說」（或說「唐傳奇」），因此使得中國文學研究者容易產生誤解，視之為「唐傳奇」^①，或將他們歸入寓言^②。相對於唐傳奇來講，它們往往保留原來既有的傳記文之形式與寫法：比如說，傳主的介紹、生平事蹟、「贊」或「太史公曰」等；寫法還是以人物描寫為主。因此它們實際上介於史傳與傳奇之間。何以有這種現象？這是本文討論的出發點。

基於以上的了解，本文以韓愈的四篇傳記文^③與柳宗元的八篇傳記文^④為研究對象，以探索韓愈、柳宗元傳記文的創作成因。

至於韓、柳傳記文，已有許多學者提過，然而並未對於上述問題進行討論。^⑤但是，值得一提的是美國學者倪豪士（W. H. Nienhauser, Jr.）所撰寫的〈「南柯太守傳」、「永州八記」與唐傳奇及古文運動的關係〉一文。他在本文中用疑問的方式來提出個人的意見，說：「李公佐那類的人會不會直接或間接鼓勵韓柳寫小說類的〈毛穎傳〉、〈河間傳〉等文章？」^⑥可見，他認為韓、柳傳記文是受唐傳奇的影響而產生的。可惜，倪

① 詳見李劍國《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3年12月），頁39；孫昌武《柳宗元傳論》（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2年8月），頁411-415。

② 詳見顏瑞芳〈唐宋傳體寓言探究〉，該文為「第十五屆中國古典文學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民國86年1月11日；段醒民《柳宗元寓言文學探微》（臺北：文津出版社，民國74年7月）。

③ 分別為〈太學生何蕃傳〉、〈圜者王承福傳〉、〈毛穎傳〉、〈下邳侯革華傳〉，皆收於《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卷五六七。

④ 分別為〈劉叟傳〉、〈宋清傳〉、〈種樹郭橐駝傳〉、〈童區寄傳〉、〈梓人傳〉、〈李赤傳〉、〈蝮蠍傳〉、〈河間傳〉。前七篇皆收於《全唐文》卷五九二；〈河間傳〉收於《柳宗元集》（臺北：世界書局，民國77年4月5版）〈外集〉卷上。〈河間傳〉雖受偽作之嫌，實為柳氏之作。詳見前野直彬《唐代傳記集》（東京：平凡社，1963年），頁83；卞孝萱〈「謫龍說」與「河間傳」新探〉收於《中國古代、近代文學研究》（北京：人民大學）1997年第八期，頁87-91。

⑤ 他們討論的重點主要在於韓、柳傳記文的思想內容與藝術特色。詳見鄭孟彤〈論柳宗元的傳記散文〉，收於《海南大學學報》1985年第一期；李淑芳〈柳宗元傳記文學的藝術特色〉，收於《大仁學報》第十四期；陳素素〈從文法觀點以探討韓愈「圜者王承福傳」之修辭特色〉，收於《東吳文史學報》第十一期；陳素素〈從文法觀點以探討韓愈「毛穎傳」之修辭特色並略論其仿擬「史記」之處〉，收於《東吳文史學報》第十二期。

⑥ 此文收於倪豪士《傳記與小說：唐代文學比較研究》（臺北：南天書局，民國84年8月），頁91。

氏並未進一步闡述。

由於韓愈、柳宗元是個唐代古文運動的領袖，而他們的傳記文代表唐代古文運動中成功的古文作品，因此筆者在本文中探索韓、柳傳記文的產生背景時，先從唐代古文運動的發展脈絡中著手加以討論。其次，筆者認為韓、柳傳記文中的小說色彩與唐傳奇的興起有關，所以從唐傳奇的發展情況中尋找其線索並進行討論。

二

以韓愈、柳宗元為領袖的唐代「古文運動」是一種反對「華而不實」的駢體文而起的文學復古運動。這種復古運動，在韓、柳以前，甚至在駢文盛行的南北朝時代已有，然而都未完成，且與韓、柳的復古主張稍微不同，所以有些人稱之為「古文運動的萌芽時期」或「古文運動的開端時期」。以下簡單介紹那時候的概況，以便了解。

梁劉勰（生卒年不詳）在《文心雕龍》一書中提出「原道」、「徵聖」、「宗經」的主張，這也許是唐代古文運動的先聲。然以唐代古文家的立場看，他對「古文運動」的影響不大。^①蘇綽（西元四九八～五四六）在宇文泰（西元五〇七～五五六）的政治社會復古措施之下，推行了文章復古，但他的復古主張，意在直接為政治上的託古改制服務，以致生硬模仿久已僵化的千餘年前的文辭風格，因此終竟失敗了。^②

隋朝李諤與王通也提出復古主張。李諤（生卒年不詳）在《上隋高帝革文華書》中云：「魏之三祖，更尚文辭，忽君人之大道，好雕蟲之小藝。……江左齊梁，其弊彌甚，貴賤賢愚，唯務吟詠。遂復遺理存異，尋虛逐微。」^③這段話足以證明他反對魏晉南北朝的「華而不實」的駢體文，然而，他自己也還沒有從駢體文的束縛中脫開出來。王通（西元五八四～六一七）是個儒者，他以復興儒家之道為由，推行復古主張，不過他由於極為強調文學的政教作用和功利性質而產生「重道輕文」的嚴重缺陷。^④

到了唐初，除部分史家之外，^⑤其他史家如李百藥、魏徵、姚思廉、令狐德棻、李延壽、劉知幾等，都攻擊六朝駢體文，提出古文，但他們露骨地以文章為政治的工具，

① 羅根澤云：「以常理論，劉勰主『原道』、『徵聖』、『宗經』，應當是唐代古文的領導者。然以鄙見所知，稱論其書者，只有盧照鄰《南陽公集序》和劉知幾《史通·自敘》，真正宗經載道的古文家，反絕少論及。」見於氏著《中國文學批評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頁114。

② 參見王運熙、顧易生主編《中國文學批評通史》貳（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12月），頁580-583。

③ 見郭紹虞編《中國歷代文論選》上冊（臺北：木鐸出版社，民國76年7月），頁326-327。郭注云：「理，指『五教六行』儒家之道；異，與這種道理相違反的東西。虛，指不切實用的詞華，微，指細微末節的文字和聲律的講求。……上句說內容，下句說形式。」

④ 參見郭預衡《中國散文史》中冊（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10月），頁45；王運熙、楊明《中國文學批評通史》參（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頁36。

⑤ 譬如說，房玄齡對六朝文學予以相當推崇。見房玄齡著《晉書》卷九二《文苑傳序》（臺北：鼎文書局，民國68年2月三版）。

以求「經禮樂而緯國家，通古今而述善惡」^⑫，而其復古的對象主要在於史書，例如《史通》。除此之外，陳子昂（西元六六一～七〇二）也提出復古理論，但偏重於詩歌復古，尤其強調「漢魏風骨」^⑬。他有文才，「善屬文，雅有相如、子雲之風骨」，曾經有意繼承《史記》撰寫從漢武帝至唐代的《後史記》，但是尚未完成。^⑭

隋末唐初古文家的復古主張，雖然在那時候還沒有形成任何的復古運動，且未組成文學集團，只是提出個人意見而已，但是，他們的復古主張後來成為「唐代古文運動」的理論根據。

唐代古文運動濫觴於蕭穎士（西元七一七～七六〇）、李華（西元約七一七～七七四），是已經公認的看法。元結（西元七一九～七七二）是透過元德秀（案：元結族兄，穎士與李華俱嘗兄事之）來認識蕭、李。^⑮獨孤及（西元七二五～七七七）是李華的弟子。他們四人形成了唐代古文運動中的第一代文學集團。^⑯他們對復古主張的基本理念——「文以載道」並無二致，然而四人作品的風格迥然不同。蕭、李注重「平典」，元結、獨孤及則喜歡「艱澀」，因此胡應麟云：

蕭、李文尚平典，元、獨矯峻艱澀，近於怪且迂矣。^⑰

元結的創作理論，就思想內容方面而言，「可戒可勸，可安可順」、「救世勸俗」^⑱，重視現實生活中的重大問題；就文字方面而言，重「創新」，尚「奇澀」。其中，我們特別要注意後者，他的「怪奇」風格主要以「題材之怪」與「作法之奇」為主。在此筆者將進一步說明元結在創作風格上的「怪奇」。

首先，就「作法之奇」而言，元結的一些文章辭微旨遠，文句艱澀，讀起來不順口，如「七不如」七篇^⑲云：

⑫ 見《梁書》（臺北：鼎文書局，民國69年2月3版）卷四十九〈文學傳序〉。

⑬ 見陳子昂〈與東方左史虬修竹篇序〉，收於郭紹虞編《中國歷代文論選》上冊（臺北：木鐸出版社，民國76年7月），頁388。

⑭ 見盧藏用〈陳子昂別傳〉，收於《全唐文》卷二三八。

⑮ 參見潘呂棋昌《蕭穎士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民國72年10月），頁50。

⑯ 何寄澎在〈簡論唐代古文運動中的文學集團〉一文中指出，古文運動中的文學集團可分為三代：第一代以蕭穎士、李華、元結、獨孤及為代表；第二代以蕭存、韓會、梁肅為代表；第三代以韓愈、李翱、皇甫湜、柳宗元為代表。此文收於《古典文學》第六集，頁301-311。

⑰ 見《少室山房筆叢》（臺北：世界書局，民國52年4月）卷二十八〈丙部·九流諸論中〉，頁369。

⑱ 見元結〈文編序〉，收於《全唐文》卷三八一。

⑲ 見《元次山集》（臺北：河洛圖書，民國64年10月）卷五，頁79-81。

第一

元子以爲人之毒也，毒於鄉、毒於國、毒於鳥獸、毒於草木，不如毒其形、毒其命、毒其姻戚、毒其家族者爾。於戲！毒可頌也乎哉？毒有甚焉何如？

第二

元子以爲人之媚也，媚於時、媚於君、媚於朋友、媚於鄉縣，不如媚於廡、媚於室、媚於市肆、媚於道路者爾。於戲！媚可頌也乎哉？媚有甚焉何如？

除此之外，〈虎蛇頌序〉、〈丐論〉、〈心規〉、〈戲規〉、〈處規〉、〈自釋〉、〈漫論〉等也是如此。

再就「題材之怪」而言，元結欣賞「時異」、「理異」、「事異」^①的題材，如〈述居〉、〈異泉銘〉、〈右溪記〉、〈退谷名〉、〈七泉銘〉、〈五如石銘〉、〈浯溪銘〉等，所以他在編選〈篋中集〉時，以「皆與時異」^②的詩歌爲選錄標準，這種特色主要在於山水散文，其中〈右溪記〉最爲代表：

道州城西百餘步有小溪，南流數十步合營溪，水抵兩岸，悉皆怪石，欹嵌盤屈，不可名狀。清流觸石，洄懸激注，佳木異竹，垂陰相蔭。此溪若在山野，則宜逸民退士之所遊處，在人間可爲都邑之勝境，靜者之林亭。而置州已來，無人賞愛。徘徊溪上，爲之悵然。乃疏鑿蕪穢，俾爲亭宇。植松與桂，間之香草，以裨形勝。爲溪在州右，遂命之曰右溪。刻銘石上，彰示來者。^③

這篇文章是元結任道州刺史時（大約在代宗永泰、大曆間）所寫的。全文共分三段，第一段描寫右溪的位置與景色，小溪旁的「兩岸」皆有「怪石」，其形狀「欹嵌盤屈，不可名狀」；流水觸石之處，又有「佳木異竹」，形成舒適之處。第二段就是他對右溪的議論，說，如果「右溪」在「人間」的話，可以成爲「都邑之勝境」、「靜者之林亭」，但因在「山野」卻成爲「無人賞愛」，使得「徘徊溪上，爲之悵然。」第三段敘述修建且命名爲右溪。「刻銘石上，彰示來者。」總體而言，他的主要關鍵在於「怪奇」、「稀奇」的物事。他先籍「物」表現「怪奇之感」，「怪石」、「異竹」，而後藉「事」來呈顯出他的「稀奇之感」，「無人賞愛」。他在題材上的「怪奇」風格，由此可見一斑。

至於元結的「怪奇」風格，宋歐陽修在《集古錄跋尾·元結窪樽銘》中說：

次山，喜名之士也。其所有爲，惟恐不異於人；所以自傳於後世者，亦爲恐不奇而無以動人之耳目也。視其辭翰，可以知矣。^④

① 見氏著〈異泉名〉，收於《元次山集》，頁85。

② 見〈篋中集序〉，收於《元次山集》，頁100-101。

③ 見《全唐文》卷三八二。

④ 見《歐陽修全集》（臺北：世界書局，民國60年4月再版），頁1178。

又在《集古錄跋尾·唐元結陽華巖銘》中說：

元結，好奇之士也。其所居山水，必自名之，惟恐不奇。而其文章用意亦然。^④

元結的「怪奇」風格，到了中唐，尤其憲宗元和年間更加發展，而且為韓愈所繼承，^⑤而形成了一種風氣，所以李肇在《唐國史補·卷下》中說：

元和已後，為文筆，則學奇詭於韓愈，學苦澀於樊宗師。……元和之風尚怪也。^⑥

元和年間，在古文創作方面最能表現這種「怪奇」風格者便是韓愈（七六八～八二四），韓愈的「怪奇」主張，其〈答劉正夫〉云：

夫百物朝夕所見者，人皆不注視也；及觀其異者則共觀而言之，夫文豈異於是乎？……然則用功深者，其收名也遠；若皆與世沈浮，不自樹立，雖不為當時所

怪，亦必無後世之傳也。足下家中百物皆賴而用也，然其所珍愛者，必非常物。^⑦韓愈在此指出「怪奇」風格的重要觀念，他認為「非常物」，即「怪奇」、「稀奇」的事物才會引人注意，使得人們「珍愛」與「共觀而言之」，文章也是如此；而若一切都跟著世俗隨波逐流，因循而不能獨創，雖然不會被當時的人們所責怪，也一定不會有流傳後世的可能。韓愈「怪奇」風格的特點，其弟子皇甫湜（西元七七七～八三五）說得相當正確，他說：「夫意新則異於常，異於常則怪矣。」又說：「文則遠，無文則不遠……其文皆奇，其傳皆遠。」^⑧另一個弟子李翱（西元七七四～八三六）亦說：「開合怪駭，驅濤湧雲。」^⑨韓文的「怪奇」風格由此可見一斑。

韓愈的「怪奇」風格，主要表現在於傳記文創作，他生前寫過許多傳記文，如傳狀類七篇、碑誌類七十五篇，占韓愈散文的四分之一。在韓愈傳記文中，最為引人注目的當為〈毛穎傳〉。〈毛穎傳〉是個一篇「非人」傳記，雖然它是無生命的「物」，不過韓愈用「擬人化」的手法來敘述「毛筆」的製作過程、性能，並描寫毛穎的身世。傳後選用「太史公曰」，完全仿效《史記》列傳的論贊。〈毛穎傳〉實為傳記，只是以無生命的「物」為傳主而已。

^④ 見《歐陽修全集》，頁 1179。

^⑤ 宋歐陽修云：「次山當開元、天寶時，獨作古文。其筆力雄健，意氣超拔，不減韓之徒也。」清全祖望亦云：「次山文章上接陳拾遺，下開韓退之。」分別見於《集古錄跋尾》卷七「唐元次山銘條」，收於《歐陽修全集》，頁 1178；《鮚埼亭集》卷三七「唐元次山陽華三體石銘跋條」，收於《明清史料彙編》五集（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 57 年 7 月）。

^⑥ 見《唐國史補》（臺北：世界書局，民國 51 年 2 月）卷下，頁 57。

^⑦ 見《全唐文》卷五五三。

^⑧ 見皇甫湜〈答李生第二書〉，收於《全唐文》卷六八五。

^⑨ 見〈祭吏部韓侍郎文〉，收於《全唐文》卷六四〇。

相對於傳統的傳記文的傳主來講，「毛穎」確實是個「怪奇」的傳主，或者可以說是「怪奇之物」。正如筆者前文所言，韓愈也是籍「物」來表現不被眾人重視的毛穎的工作（這也算是「稀奇之事」）。^①當然，〈右溪記〉與〈毛穎傳〉的主題思想迥然不同：前者以傳達右溪的存在為其目的；後者則借著毛筆的老而不用，諷刺皇帝對忠臣的「刻薄對待」，但他們的表現方法還是一致的。另外，正如柳宗元所云：「且凡古今是非六藝百家，大細穿穴用而不遺者，毛穎之功也。」^②「毛穎」事實上還可以代表社會上不被重視的小人物，如「工人」、「商人」、「小孩」、「女子」等，或雖無權貴而實有功勞的不知名人物，如「烈女」、「小英雄」等。

韓愈文章的題材很豐富，尤其以「怪奇之物」或「稀奇之事」為題材者很多，如「鱷魚」（〈鱷魚文〉）、「麒麟」（〈獲麟解〉）、「貓」（〈貓相乳〉）、「龍」（〈雜說〉一）、「馬」（〈雜說〉四）等，以上是「怪奇之物」；至於「稀奇之事」，如「圻者」（〈圻者王承福傳〉）、「醫藥」（〈雜說〉二）等，當然，這種「怪奇」，已經超過一般人的想像，就傳記文而言，這種創新，可以說是「題材的改革」。^③

〈毛穎傳〉問世之後，引起了許多人的爭議，例如裴度（西元七六五～八三九）在〈寄李翱書〉中說：

昌黎韓愈，僕識之舊矣，中心愛之，不覺驚賞。然其人信美材也。近或聞諸儕類云：恃其絕足，往往奔放，不以文立制，而以文為戲。可以乎！可以乎！今之不及之者，當大為防焉爾。^④

可見，裴度是把韓愈的「怪怪奇奇」^⑤之文看做「以文為戲」，相當不贊成的。但是韓愈古文運動的伙伴柳宗元（西元七七三～八一九）在〈讀韓愈所著毛穎傳後題〉中卻說：

自吾居夷，不與中州人通書，有來南者，時言韓愈為〈毛穎傳〉，不能舉其辭，而獨大笑以為怪，而吾久不克見。楊子誨之來，始持其書，索而讀之，若捕龍蛇，搏虎豹，急與之角而力不敢暇，信韓子之怪於文也。世之模擬竄竊，取青媿白，肥皮厚肉，柔筋脆骨，而以為辭者之讀之也，其大笑固宜。^⑥

① 柯慶明認為，寫「物」的修辭策略導致一種新起的美學風格的確立，使得古文運動終於達到文學上的成功。見氏著〈從韓柳文論唐代古文運動的美學意義〉，收於《第一屆國際唐代學術會議論文集》，民國78年，頁246。

② 見柳宗元〈讀韓愈所著毛穎傳後題〉，收於《全唐文》卷五八六。

③ 羅聯添說：「其中最能表現韓文特徵的是第二類『怪怪奇奇』的古文作品。」見於氏作〈唐宋古文的發展與演變〉，收於《唐代文學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民國78年），頁148。

④ 見《全唐文》卷五三七。

⑤ 見韓愈〈送窮文〉，收於《全唐文》卷五五七。

⑥ 見《全唐文》卷五八六。

柳宗元很清楚地指出，韓愈的文章確實寫得「怪奇」而不同於一般；還指出說，世上之文（按：駢體文）只是注重對偶華麗，「肥皮厚肉」；而不注重思想內容，「柔筋脆骨」。總體而言，柳宗元認為，由於〈毛穎傳〉這樣的文章「有益於世」，所以韓愈喜歡且運用「怪奇」、「稀奇」的形式抒發其蘊積在內心的「不平之鳴」^③。就說：

且凡古今是非六藝百家，大細穿穴用而不遺者，毛穎之功也。韓子窮古書，好斯文，嘉穎之能盡其意，故奮而為之傳，以發其鬱積，而學者得之勵，其有益於世歟！

柳宗元不僅支持讚許韓愈，且也參與韓愈的「怪奇」路線^④：韓愈為「物」（〈毛穎傳〉）、〈下邳侯革華傳〉）立傳，柳宗元也為「物」（〈蝸蟻傳〉）立傳，皆為「非人傳記」；韓愈為「工人」（〈圻者王承福傳〉）寫傳，柳宗元也為「工人」（〈梓人傳〉）寫傳，皆為「小人物傳記」。不僅如此，柳宗元就傳記文的題材更為擴展，為「商人」（〈宋清傳〉）立傳，為「狂人」（〈李赤傳〉）立傳，為「淫婦」（〈河間傳〉）立傳，為「奇才」（〈劉叟傳〉）立傳。上述的題材可以分成兩類說明：第一類，就是「怪奇之物」，如「蝸蟻」、〈劉叟傳〉中的「龍」等；另一類，就是「稀奇之事」，如「木工的工作」、「賣藥」、「戀廁」、「色情」等，這種行為，對唐代文人來講，相當「稀奇」的。所以我們可說，柳宗元與韓愈所推行「題材的改革」相投，廣泛地普及傳記文創作，甚至變本加厲達到「怪奇」與「稀奇」的地步。

總而言之，元結是唐代古文運動中第一代文學集團的重要人物之一，他的「怪奇」風格後來影響韓愈、柳宗元，使得他們的傳記文在題材上帶有「怪奇」風格。

三

筆者前文已述，韓、柳傳記文介於史傳文與唐傳奇之間，那麼，它與唐傳奇有何關係？

前人討論唐傳奇的產生背景時，都會提出，唐傳奇受「唐代古文運動」的影響，且以唐代古文運動的領導者韓愈、柳宗元所寫的〈毛穎傳〉、〈蝸蟻傳〉、〈河間傳〉等為其證據。例如劉開榮在《唐代小說研究》一書中說：

柳氏這篇（按：〈河間傳〉）已較〈毛穎傳〉更進步，不但篇幅較長，其描寫音容笑貌，更生動親切，文字也更輕鬆，漸脫離尚存幾分矜持生硬的〈毛穎傳〉式的「古文」，而進入描繪細膩的真正小說文字了。……所以說當時的「古文運動」是傳奇小說勃興的重要因素之一，實在不是過言。^⑤

^③ 見韓愈〈送孟東野序〉，收於《全唐文》卷五五五。

^④ 關於這一點，羅聯添認為，柳宗元原則上是反對「怪奇之文」。見氏著《唐宋古文的發展與演變》，收於《唐代文學論集》，頁149。

^⑤ 見氏著《唐代小說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83年5月第2版），頁15。

如果分析前人的論述，我們很容易看到，他們都以〈毛穎傳〉、〈河間傳〉為其根據，主張唐傳奇受唐代古文運動的影響；換個角度來講，韓、柳傳記文是唐傳奇勃興的重要因素之一。

然而，劉開榮的指導老師陳寅恪在〈韓愈與唐代小說〉一文中卻說了與劉氏相反的說法：

總之，設韓愈所好「駁雜無實之說」非如〈幽怪錄〉、〈傳奇〉之類，此外亦更無可指責。……後來〈毛穎傳〉之撰作，實基於早日之偏好。此蓋以「古文」為小說之一種嘗試。……「韓集」中頗多類似小說之作，〈石鼎聯句詩並序〉及〈毛穎傳〉皆其最佳例證。^③

他認為，韓、柳傳記文是受唐傳奇的寫作方法而產生的，這一點剛好與劉開榮女士相反。如此，唐代古文運動與唐傳奇的關係，大家的看法相當莫衷一是；唐傳奇與韓、柳傳記文的關係也莫不如此。

筆者認為，正如陳寅恪所言，「改進當時民間流行之小說」，韓愈運用唐傳奇的寫作方法創作〈毛穎傳〉、〈河間傳〉式的傳記文，比較有可能的。茲將其理由分成三個方面說明：

第一，考察唐傳奇與韓、柳傳記文的寫作年代，不難發現，唐傳奇的寫作年代早於韓、柳傳記文。韓愈以前沒有類似〈毛穎傳〉、〈河間傳〉式的傳記文（韓愈以前僅有十二篇以「傳」為篇名的傳記文）^④，當然，有兩篇傳記，如宋若昭〈牛應貞傳〉與呂諲〈霍山神傳〉，似乎與〈毛穎傳〉、〈河間傳〉式的傳記文相同，但它們卻近於漢魏六朝雜傳（關於雜傳詳見下文）^⑤；而唐傳奇已有不錯的作品，如王度〈古鏡記〉、無名氏〈補江總白猿傳〉，沈既濟〈任氏傳〉、李景亮〈李章武傳〉等。

第二，從文學史的現象來看，唐傳奇的興盛是理所當然的；而韓、柳傳記文則並非如此。古文運動完成於韓愈、柳宗元輩，大約在貞元（西元七八五～八〇五）、元和（西元八〇六～八二〇）年間；唐傳奇的興盛大致上也是同一時期。唐傳奇沿著六朝志怪小

^③ 見《陳寅恪先生論文集》（臺北：九思出版，民國66年12月30日第三次修訂版），頁1295。

^④ 宋若昭〈牛應貞傳〉、王績〈無心子傳〉、王績〈負笈者傳〉、王績〈仲長先生傳〉、王績〈五斗先生傳〉、盧常用〈陳子昂別傳〉、李華〈故相國兵部尚書梁國公李峴傳〉、李華〈李夫人傳〉、呂諲〈霍山神傳〉、予邵〈田司馬傳〉、陸羽〈陸文學自傳〉、陸羽〈僧懷素傳〉、權德輿〈吳尊師傳〉，皆載於《全唐文》。蘇源明〈元包首傳〉、李延壽〈關朗傳〉（申論易學）、〈元包五行傳〉（申論五行學說）實非傳記文，故不錄。皆收於《全唐文》。

^⑤ 宋若昭〈牛應貞傳〉云：「應真夢製書而食之，每夢食數十卷，則文體一變，如是非一。」呂諲〈霍山神傳〉云：「霍山神者，黃帝之中子也。」分別見於《全唐文》卷九八、卷三七一。

說、唐朝前期（韓愈以前）的小說發展，加上貞元（西元七八五～八〇五）、元和（西元八〇六～八二〇）年間的政治、進士科舉及文壇和佛教的影響，達到高峰，這是很自然的現象。若綜觀傳記文的發展趨勢，司馬遷《史記》以後的傳記文越走向「正史化」，其文字越變得僵死，雖然在魏晉南北朝時有不同於史傳的傳記文，但是都不屬於〈毛穎傳〉、〈河間傳〉式的傳記文，因為：其一，那時候的「雜傳」似乎與〈毛穎傳〉、〈河間傳〉式的傳記文相同，然而實為「志怪志人小說」，《隋書·經籍志·雜傳類小序》云：「古之史官，必廣其所記，非獨人君之舉。……是以窮居側陋之士，言行必達，皆有史傳。……漢初……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善惡之事，靡不畢集。司馬遷、班固撰而成之。股肱輔弼之臣，扶義倣儻之士，皆有記錄。而操行高潔，不涉於世者，《史記》獨傳夷、齊，《漢書》但述楊王孫之儔，其餘皆略而不記。又漢時，阮倉作《列仙圖》，劉向典校經籍，始作《列仙》、《列士》、《列女》之傳，皆因其志向，率爾而作，不在正史。後漢光武，始詔南陽，撰作《風俗》，故沛、三輔有耆舊節士之序，魯、廬江有明德先賢之讚。郡國之書，由是而作。魏文帝又作《列異》，以序鬼物奇怪之事，嵇康作《高士傳》，以敘聖賢之風。因其事類，相繼而作者甚眾，名目轉廣，而又雜以虛誕怪妄之說。推其本源，蓋亦史官之末事也。載筆之士，刪采其要焉。魯、沛、三輔，序贊並亡，後之作者，亦多零失。今取其見存，部而類之，謂之雜傳。」^②當時雜傳的內涵主要有三點：離史獨立；多人以類相從，指志人小說而言；內容虛誕怪妄，指志怪小說而言；此外，六朝時有些自傳，如陶淵明〈五柳先生傳〉、阮籍〈大人先生傳〉等，它們確實具有別於史傳文的特色，但是，它們對〈毛穎傳〉、〈河間傳〉式的傳記文影響不大，而對唐代的自傳文影響甚遠。^③

第三，韓、柳傳記文實受唐前期傳奇小說的影響。筆者在此舉出兩個例子說明之。首先，韓愈的〈毛穎傳〉是取法於唐人張薦《靈怪集》中的〈姚康成〉。^④張薦（西元七四四～八〇四），字孝舉，深川陸澤人，當過左司禦率府兵曹參軍、史館修撰、左拾遺、殿中侍御史等職，生前喜歡傳說，「至如李庚成、張孝舉之徒，互相傳說」。^⑤《舊唐書》本傳云：「有文集三十卷及所撰《五服圖》、《宰輔略》、《靈怪集》、《江左寓民錄》等。」^⑥其中，《靈怪集》是傳奇小說集，此書大致寫於貞元四、五年（西元

② 見《隋書·經籍志·卷二》，收於《叢書集成簡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頁54-55。

③ 如王績〈五斗先生傳〉、陸羽〈陸文學自傳〉等皆是。詳見川合康三〈唐代的自傳文學〉，該文為「第一屆中國古典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清華大學中文系主辦，民國86年）發表論文。

④ 這句話見於李劍國《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頁45。但他並未進一步說明。筆者在此承續他的假設，並加以發揮。

⑤ 見顧況〈戴氏廣異集序〉，收於《全唐文》卷五二八。

⑥ 見《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3月第5次印刷）卷一四九。

七八八～七八九)，^①現今無法看見原文，僅能在《太平廣記》中窺見幾篇，現在我們要討論的〈姚康成〉也是收錄在《太平廣記》中的一篇傳奇小說。

這篇傳奇小說中的主人公姚康成奉命出使汧隴，正遇上節度使辦理移交，入蕃使回內地，所以客舍住宿擁擠，便借住刑君牙的舊宅，布置好內室作為臨時休息的地方。有一天晚上，姚康成披上衣服起來，去院門外面散步，等他回來剛進院門，看見遠處有個人走進一間廂房，隨即聽到裏邊有飲酒歡笑的聲音，於是坐在門旁邊向裏面窺探。原來他們邊聊天邊吟詩，〈姚康成〉云：

仍聞曰：「諸公知近日時人所作，皆務一時之巧麗，其於託情喻己，體物賦懷，皆失之矣。」又曰：「今三人可各賦一篇，以取樂乎。」皆曰：「善。」乃見一人，細長而甚黑。吟曰：「昔人炎炎徒自知，今無烽灶欲何為？可憐國柄全無用，曾見人人下第時。」又見一人，亦長細而黃，面多瘡孔。而吟曰：「當時得意氣填心，一曲君前值萬金。今日不知庭下竹，風來猶得學龍吟。」又一人肥短，鬢髮垂散。而吟曰：「頭焦鬢禿但心存，力盡塵埃不復論。莫笑今來同腐草，曾經終日掃朱門。」康成不覺失聲，大贊其美。因推門求之，則皆失矣。^②

等到天亮，姚康成叫來舒吏詢問，舒吏說近日並沒有這樣幾個人。他疑心這幾個人是精怪，於是尋找他們的去處。最後見到一把燒煮東西用的鐵銚子、一管破笛子、一個用禿了的黍穰笞掃。

作者張薦用「擬人化」的手法敘述「鐵銚子」、「笛子」、「黍穰笞掃」等「物」的命運，且借物諷刺時人「老而不用」，以及只追求「一時之巧麗」的態度。讀完這篇傳奇小說之後，我們不難發現，韓愈於元和三、四年（西元八〇八～八〇九）之間所作的^③〈毛穎傳〉也是用「擬人化」的手法來敘述毛筆（這也是「物」）的命運，且借物諷刺皇帝「老而不用」的態度，「穎與有功，賞不酬勞，以老見疏，秦真少恩哉。」^④就這樣看來，我們可知韓愈明顯地受張薦〈姚康成〉的影響而創作〈毛穎傳〉。

其次，劉開榮認為，〈河間傳〉「不但篇幅較長，其描寫音容笑貌，更生動親切，文字也更輕鬆，漸脫離尚存幾分矜持生硬的〈毛穎傳〉式的『古文』，而進入描繪細膩的真正小說文字了。」依他的見解來看，似乎〈河間傳〉對唐傳奇小說的影響比起〈毛穎傳〉還要大。不過，筆者卻想問，〈河間傳〉到底效法哪些古文或小說呢？不然，憑

^① 詳見李劍國《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頁457。

^② 見宋人李昉編《太平廣記》（臺北：文史哲出版社，民國76年5月再版）卷三百七十一，頁2948。

^③ 詳見屈守元、常思春主編《韓愈全集校注》（四川大學出版社，1996年7月），頁1695。

^④ 見韓愈〈毛穎傳〉，收於《全唐文》卷五六七。

空而來的嗎？筆者認為，柳宗元的〈河間傳〉也是取法於唐人張說的〈綠衣使者傳〉。

張說（西元六六七～七三一）是盛唐時的名相，也是一代文豪，《舊唐書》卷九十七云：「前後三秉大政，掌文學之任凡三十年。爲文俊麗，用思精密，朝廷大手筆皆特承中旨撰述，天下辭人，咸諷誦之。尤長於碑文、墓誌，當代無能及者。」^⑤由此可見，他在文壇上的崇高地位。他大力創作傳奇小說，例如〈梁四公記〉、〈鏡龍圖記〉、〈綠衣使者傳〉、〈傳書燕〉等。其中〈綠衣使者傳〉與柳宗元〈河間傳〉類似，不過已經遺失，無法看到原文。幸好在五代王仁裕《開元天寶遺事》卷上〈鸚鵡告事〉中記載著它的故事：

長安城中有豪民楊崇義者，家富數世，服玩之屬，僭於王公。崇義妻劉氏有國色，與鄰舍兒李弇私通，情甚於夫，遂有意欲害崇義。忽一日醉歸，寢於室中，劉氏與李弇同謀而害之，埋於枯井中。其時僕妾輩並無所覺，惟有鸚鵡一隻在堂前架上。洎殺崇義之後，其妻卻令童僕四散尋覓其夫，遂經府陳辭，言其夫不歸，竊慮爲人所害。府縣官吏日夜捕賊，涉疑之人及童僕輩，經拷捶者數百人，莫究其弊。後來縣官等再詣崇義家檢校，其架上鸚鵡忽然聲「屈」。縣官遂取於臂上，因問其故。鸚鵡曰：「殺家主者劉氏、李弇也。」官吏遂執縛劉氏，及搏李弇下獄，備招情款。府尹具事案奏聞，明皇歎訝久之。其劉氏、李弇依刑處死，封鸚鵡爲綠衣使者，付後宮養喂。張說復爲〈綠衣使者傳〉，好事者傳之。^⑥

若把〈綠衣使者傳〉與〈河間傳〉相比：(1)就女主角而言，劉氏是國色美女；河間是賢操烈女，這兩個描寫對他們而言是很好的包裝。(2)就情夫而言，一個是鄰居青年，性慾很強（相對於其夫來講，「情甚於夫」）；另一個是丈夫的朋友，很有性感，「貌美陰大者」，兩者都是淫婦的熟人。(3)就性慾而言，兩者都是色情狂，「居一歲，所淫者衰，益厭，乃出之。」(4)就丈夫的死亡而言，兩者都被「淫婦」謀殺。(5)就女主角的結局而言，劉氏被處死；河間性事過度而死，兩者皆以死亡結尾。總體而言，兩篇故事的布局就是首先女主角偷情，經過丈夫的被殺，滿足她們的性慾，最後以女主角的死結尾。這兩篇文章中的相同處，由此可見。當然，這兩篇文章的撰寫目的並無一致：前者在於「好事者傳之」；後者則以河間的淫蕩行動做爲戒鑑，宣示「亦足知恩之難恃矣」！但是大致上的情節與結構是相同的。

至於這篇傳奇小說在那時候普及程度如何，或柳宗元是否讀過這篇傳奇小說，如今無法得知，但是，以唐梁肅的說法來說，張說對唐代古文家的影響力確實極大，他說：「唐有天下幾兩百載，而文章三變。初則廣漢陳子昂以風雅革浮侈；次則燕國公張說以

^⑤ 見《舊唐書》卷九七，頁3057。

^⑥ 見五代王仁裕《開元天寶遺事》卷上，《百部叢書集成》（臺北：藝文印書館印行）。

宏茂廣波瀾；天寶已還，則李員外（按：李華）、蕭功曹（按：蕭穎士）、賈常侍（按：賈至）、獨孤常州（按：獨孤及）比肩而出，故其道益熾。」^⑤因此，我們可以推測，柳宗元也許運用張說〈緣衣使者傳〉的寫法創作〈河間傳〉。

除此之外，還有一篇論文可以補證前文說法，倪豪士認為〈永州八記〉是在元和四年（西元八〇九年）或元和七年（西元八一二年）寫的寓言，^⑥他的寫法的確受李公佐在貞元十八年（西元八〇二年）^⑦所寫〈南柯太守傳〉的影響。他在本文中把〈南柯太守傳〉與〈永州八記〉的類似點一一列舉，就說：

在上文可看得出來文法、內容、用詞風格和比喻類似點。而且，這兩作者的文章有別的相近的地方。〈南柯〉和〈永州八記〉的主角都是被貶謫或開革的人。兩方都形容一次旅行，也是寓言。……所以柳宗元很可能會受到李公佐的影響。^⑧

雖然此文並未就唐傳奇與古文運動作全盤性之研究，但是綜觀倪氏的考察與〈永州八記〉的性質，倪氏的說法也許有道理。

總而言之，韓愈、柳宗元的傳記文取法於唐代傳奇小說；簡單而言，韓愈傳記文明顯地受唐傳奇的影響。

四

經過以上的討論，筆者在此可以做如下的結論。韓、柳傳記文之所以帶有題材上的「怪奇」風格以及「小說」色彩，就是因為：第一，唐代古文運動中第一代文學集團的重要人物之一的元結之「怪奇」風格影響韓愈、柳宗元，使得他們的傳記文在題材上帶有「怪奇」風格；第二，在漢魏六朝志怪小說的基礎上發展且盛行的唐傳奇小說頗受唐代人民的歡迎，影響所及，韓愈、柳宗元亦欣賞「唐代當時民間流行」的傳奇小說，並亦改用它的寫法創作了帶有小說色彩的傳記文。

最後，筆者想對於唐代古文運動與唐傳奇的關係提出個人的意見，做為拋磚引玉之用。前文已述，唐代古文運動與唐傳奇的關係，論者相當莫衷一是，而對於唐傳奇與韓柳傳記文的關係亦莫不如此。不過，筆者在前文已經證明了韓、柳傳記文實受唐傳奇的

^⑤ 見梁肅〈補闕李君前集序〉，收於《全唐文》卷五一八。

^⑥ 倪豪士注：「〈永州八記〉是寓言的說法早就有了。本人因為最近兩年去永州兩次，看了小小土陵的西山和〈八記〉幾個名地，所以便認為〈八記〉非有寓言性不可。」見氏著《傳記與小說：唐代比較文學論集》，頁 89。

^⑦ 至於〈南柯太守傳〉的寫作年代，還有其他的看法：劉開榮認為晚唐宣宗時或以後（西元 847 年以後）；王夢鷗則認為元和年間或元和以前。分別見於《唐代小說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國 83 年 5 月二版），頁 104-107；《唐代小說研究》（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 62 年 3 月），頁 46-56。

^⑧ 見氏著《傳記與小說：唐代比較文學論集》，頁 88-89。

影響，所以現在我們要解決的問題是前者，也就是唐代古文運動與唐傳奇的關係。此問題，現代中外研究中國文學者的意見，可分兩派。一派是強調唐代古文運動促使唐傳奇的盛行，甚至把唐傳奇稱之為「古文運動的一支附庸」、「古文運動的副產品」，他們的論點主要有二：一、韓、柳以前的傳奇小說（如〈古鏡記〉、〈遊仙窟〉等）往往使用近於駢文的體裁，但是經過古文運動之後的傳奇小說都是流利的散體文；二、著名的傳奇作者，如沈既濟、沈亞之等，都受過蕭穎士、韓愈等古文家的影響，且陳鴻、元稹、李公佐等傳奇作者與古文運動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⑦另一派是主張唐代古文運動對於唐傳奇並無產生任何影響，^⑧甚至卻認為傳奇小說的興起對於古文的復興起了促進作用，^⑨他們的論點主要有二：一、唐傳奇是在漢魏六朝的史傳文與志怪小說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小說，原本就是散體文；二、一些傳奇作者顯然與唐代古文家或多或少有關聯，但是文人相通聲氣是自古而然的現象，因此傳奇作者未必與古文運動有關。前者的論點看起來很明確，然實際上頗有商榷餘地，因為它們只是「蜻蜓點水」式的見解，尚未提出具體的例證，而且其中有些論點憑靠臆度揣測，頗有牽強附會之處。後者的主張雖然已經證明了唐傳奇小說並非所謂「古文運動的一支附庸」、「古文運動的副產品」，其文體自有所本，但是對唐傳奇影響古文運動的論點並未進一步闡述。

筆者認為我們不應該把「古文運動」與「唐傳奇」相提並論，因為古文運動是一種復古運動，它們必有一定的目標，如重新建立儒學的正統地位、以古文推翻六朝「華而不實」駢體文等。^⑩也有該具備的條件，如文學集團、政治環境等，而唐傳奇像詩、詞一樣只是一種文體而已，並沒有什麼一定的目標，也沒有固定的條件，當然有些人主張科舉制與佛教是傳奇興起的良好條件，但是根據近人所研究，它們對唐傳奇的興起沒有

⑦ 詳見劉開榮《唐代小說研究》，頁3-15；鄭振鐸《插圖本中國文學史》（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2年第5次印刷），頁377-379；劉大杰《中國文學發達史》（臺北：華正書局，民國84年7月版），頁388-402；Y. W. Ma, "Prose Writings of Han Yu and Chuan-Chi Literature", *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 Vol. 7, No. 2 (July 1969), pp. 193-223.

⑧ 詳見王運熙〈試論唐傳奇與古文運動的關係〉，收於《文學遺產》第三期（1960年5月），原載《光明日報》1957年11月10日版；王夢鷗〈唐代小說概述〉，收於《中國古典小說研究》第三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70年）；王瓊玲〈辨唐人小說非古文運動之支流、附庸〉，收於《大陸雜誌》第七十七卷第一期。

⑨ 詳見李劍國《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頁34-42。

⑩ 參見陳寅恪〈論韓愈〉，收於《中國古典散文論文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59年），頁110-120。

很大的影響。⁶¹因此我們應該把討論的課題改成為「唐代古文作品與傳奇作品的關係」，也應該把這兩種體裁置於同一條線上探討它們之間互相的影響關係。

那麼，「唐代古文作品與傳奇作品的關係」到底如何？唐代古文作品與傳奇作品之間有何影響關係？關於此點，若欲做一全盤性的考量及研究，恐非筆者能力所容許，且容易失之於浮泛，因此筆者在此選擇具有代表性的古文作品進行討論。

研究唐代古文者往往認為韓、柳傳記文是成功的古文作品，或說他們對古文運動中最大的貢獻在於傳記文的創作。陳寅恪認為韓、柳傳記文是與唐傳奇「同一原起及體制」的一種新文體，而且它們是用古文寫的傑作，他在《元白詩箋證稿》一書中說：

是昌黎、河東集中碑誌傳記之文所以多創造之傑作，而諛墓之金為應得之報酬也。……夫當時敘寫人生之文衰弊至極，欲事改進，一應革去不適描寫人生之已腐化之駢文，二當改用便於創造之非公式化之古文，則其初必須嘗試為之。然碑誌傳記為敘述真實人事之文，其體尊嚴，實不合於嘗試之傑作。⁶²

錢穆亦在〈雜論唐代古文運動〉一文中說：

故韓柳之大貢獻，乃在於短篇散文中再創新體，如贈序，如雜記（按：如碑誌傳狀類等），如雜說。⁶³

由此可見，韓、柳傳記文可以代表唐代古文中成功的作品。

鑑於以上的敘述，我們可以推論關於「唐代古文作品與傳奇作品之間有何影響關係」的問題。至此，筆者使用「三段論法」的哲學邏輯方式來處理這個問題。這個問題的大前提是「韓、柳傳記文實受唐傳奇作品的影響」（詳見第三節），小前提是「具有代表性的唐代古文作品是韓、柳傳記文」，結論是「唐代古文作品就受唐傳奇作品的影響」。

或許，有人指出，韓、柳傳記文並非包含所有唐代古文作品，除韓、柳傳記文外還有很多成功的古文作品，韓、柳傳記文不能完全代表唐代古文作品，這樣的推論只是「瞎

⁶¹ Victor H. Mair 在〈唐代的投卷〉一文中指出，唐代的投卷之風與唐傳奇的發展並無很大的關係。此文收於王秋桂編《中國文學論著譯叢》（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民 74 年 3 月），頁 1013-1037。另外，筆者認為如果佛教對於唐傳奇的興起有很大的影響的話，唐傳奇可能變成以傳布佛教為目的的六朝《高僧傳》、《法顯傳》，唐代《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似的僧侶傳記文。這句話不等於說筆者完全否認唐傳奇中的佛教成分，以及佛教對唐傳奇的一些影響。關於僧侶傳記文，讀者可參考李祥年《漢魏六朝傳記文學史稿》（上海：復旦大學，1995 年 4 月），頁 166-182；韓兆琦主編《中國傳記文學史》（河北教育出版社，1992 年 8 月），頁 234-242。

⁶² 參見陳寅恪《元白詩箋證稿》（臺北：里仁書局，民國 71 年 9 月），頁 3-4。

⁶³ 見氏著《雜論唐代古文運動》，收於《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四（臺北：東大圖書公司，民國 67 年 1 月），頁 54。

子摸象」式的推論。但是，我們要知道在唐代古文作品當中什麼是頗有傳奇小說成分的作品？除韓、柳傳記文外有沒有其他作品能與傳奇小說做比較？難道是「贈序」嗎？還是「山水遊記」嗎？如果有的話，它們的傳奇小說成分比起韓、柳傳記文還要高些嗎？

當然，以上的結論只是筆者個人所提出的推論而已。不過，在沒有唐代人關於這方面的重要文獻資料之下，「唐代古文作品就受唐傳奇作品的影響」是可以成立的觀念，或是值得一提的推論。

（本文作者現為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參 考 文 獻

一、中文部分：

(一)清代（含）以前的著作（以大致上的著作年度為排列依據）：

1. 《史記》，漢司馬遷著，臺北：鼎文書局，民國 68 年版。
2. 《晉書》，唐房玄齡著，臺北：鼎文書局，民國 68 年 2 月三版。
3. 《梁書》，唐姚思廉著，臺北：鼎文書局，民國 69 年 2 月三版。
4. 《隋書經籍志》，唐長孫無忌等著，收於《叢書集成簡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5. 《元次山集》，唐元結著，臺北：河洛圖書公司，民國 64 年 10 月。
6. 《韓昌黎文集校注》，唐韓愈著，臺北：世界書局，民國 81 年 5 月六版。
7. 《柳宗元全集》，唐柳宗元著，臺北：世界書局，民國 77 年 4 月五版。
8. 《唐國史補》，唐李肇著，臺北：世界書局，民國 51 年 2 月。
9. 《舊唐書》，五代劉昫等著，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 3 月第 5 次印刷。
10. 《開元天寶遺事》，五代王仁裕著，《百部叢書集成》，臺北：藝文印書館印行。
11. 《歐陽修全集》，宋歐陽修著，臺北：世界書局，民國 60 年 4 月再版。
12. 《太平廣記》，宋李昉編，臺北：文史哲出版社，民國 76 年 5 月再版。
13. 《少室山房筆叢》，明胡應麟著，臺北：世界書局，民國 52 年 4 月。
14. 《全唐文》，清董誥等編，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
15. 《鮚埼亭集》，清全祖望著，收於《明清史料彙編》五集，臺北：交海出版社，民國 57 年 7 月。

(二)民國以來的著作（以作者姓名為排列依據）：

- 1 川合康三〈唐代的自傳文學〉，「第一屆中國古典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 新竹：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民國 86 年。
2. 卞孝萱〈「謫龍說」與「河間傳」新探〉，《中國古代、近代文學研究》1997 年第 8 期，北京：人民大學。
 3. 王運熙、楊明《中國文學批評通史》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 年。
 4. 王運熙〈試論唐傳奇與古文運動的關係〉，《文學遺產》第三期，1960 年 5 月，原載《光明日報》1957 年 11 月 10 日版。
 5. 王運熙、顧易生主編《中國文學批評通史》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 12 月。
 6. 王夢鷗《唐代小說研究》，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 62 年 3 月。
 7. 王夢鷗〈唐代小說概術〉，《中國古典小說研究》第三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 70 年。
 8. 王瓊玲〈辨唐人小說非古文運動之支流、附庸〉，《大陸雜誌》第七十七卷第一期，民國 77 年 7 月。
 9. 平野顯照《唐代的文學與佛教》，臺北：業強出版社，民國 76 年 5 月。
 10. 何寄澎《北宋的古文運動》，臺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民國 81 年 8 月。
 11. 何寄澎〈簡論唐代古文運動中的文學集團〉，《古典文學》第六集，民國 73 年 12 月。
 12. 呂正惠《抒情傳統與政治現實》，臺北：大安出版社，民國 78 年。
 13. 李淑芳〈柳宗元傳記文學的藝術特色〉，《大仁學報》第十四期，1996 年。
 14. 李祥年《漢魏六朝傳記文學史稿》，上海：復旦大學，1995 年 4 月。
 15. 李劍國《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3 年 12 月。
 16. 屈守元、常思春主編《韓愈全集校注》，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6 年 7 月。
 17. 柯慶明〈從韓柳文論唐代古文運動的美學意義〉，《第一屆國際唐代學術會議論文集》，中華民國唐代研究學者聯誼會，民國 78 年。
 18. 段醒民《柳宗元寓言文學探微》，臺北：文津出版社，民國 74 年 7 月。
 19. 倪豪士《傳記與小說：唐代文學比較研究》，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民國 84 年 8 月。
 20. 孫昌武《柳宗元傳論》，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2 年 8 月。
 21. 孫昌武《唐代古文運動通論》，天津：百花藝文出版社，1984 年。
 22. 孫致中《唐代傳記選粹》，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1987 年。
 23. 高步瀛《唐宋文學要》，臺北：宏業書局，民國 62 年 3 月。
 24. 郭紹虞編《中國歷代文論選》上冊，臺北：木鐸出版社，民國 76 年 7 月。
 25. 郭預衡《中國散文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 10 月。

26. 陳素素〈從文法觀點以探討韓愈「毛穎傳」之修辭特色並略論其仿擬「史記」之處〉，《東吳文史學報》第十二期，民國 83 年 3 月。
27. 陳素素〈從文法觀點以探討韓愈「圻者王承福傳」之修辭特色〉，《東吳文史學報》第十一期，民國 82 年 3 月。
28. 陳寅恪《元白詩箋證稿》，臺北：里仁書局，民國 71 年 9 月。
29. 陳寅恪〈論韓愈〉，收於《中國古典散文論文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59 年。
30. 陳寅恪〈韓愈與唐代小說〉，《陳寅恪先生論文集》，臺北：九思出版有限公司，民國 66 年 12 月 30 日第三次修訂版。
31. 黃景進〈從韓愈、孟郊的文學思想看中唐險怪詩派的兩種風格〉，陳平原、陳國求主編《文學史》第二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32. 劉大杰《中國文學發達史》，臺北：華正書局，民國 84 年 7 月。
33. 劉國盈《唐代古文運動論稿》，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4 年。
34. 劉開榮《唐代小說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83 年 5 月第 2 版。
35. 潘呂棋昌《唐代古文家的家學》（即將由臺北：文史哲出版社出版）。
36. 潘呂棋昌《蕭穎士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民國 72 年 10 月。
37. 鄭孟彤〈論柳宗元的傳記散文〉，《海南大學學報》1985 年第一期。
38. 鄭振鐸《插圖本中國文學史》，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2 年北京第五次印刷。
39. 錢穆〈雜論唐代古文運動〉，《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四，臺北：東大圖書公司，民國 67 年 1 月。
40. 韓兆琦主編《中國傳記文學史》，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2 年。
41. 顏瑞芳〈唐宋傳體寓言探究〉，「第十五屆中國古典文學學術研討會」論文，臺中：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1994 年。
42. 羅根澤《中國文學批評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年。
43. 羅聯添〈唐宋古文的發展與演變〉，《唐代文學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民國 78 年。
44. 羅聯添《韓愈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民國 70 年 11 月增訂再版。

二、外文部分

1. 前野直彬《唐代傳記集》，東京：平凡社，1963 年。
2. Victor H. Mair〈唐代的投卷〉，王秋桂編《中國文學論著譯叢》，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民國 74 年 3 月。
3. Y. W. Ma, "Prose Writings of Han Yu and Chuan-Chi Literature", *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 Vol. 7, No. 2 (July 1969), pp. 193-223.